



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

章 程

二零二三年四月

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

第二条 本基金会属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公开募捐。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通过开展扶贫、助困、敬老、助残等方面的公益慈善项目对辽宁省内的弱势群体进行帮扶救济，开展慈善活动，推动辽宁省慈善事业的发展。

第四条 本基金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来源于侯林的无偿捐赠。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辽宁省民政厅，无业务主管单位。

第七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设在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 10-3 号楼 0810 室。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开展捐资捐物、扶危济困、救灾救难等慈善活动；帮助困境人士、残障人士等特殊社会群体；开展改善教学条件、帮扶困境学子等公益助教活动；开展或资助低碳环保、全民健康、卫生医疗、法律援助、文化传承等公益慈善项目，开展社会公益宣传、支持公益组织发展、促进公益人才培养、发展公益慈善志愿者。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九条 本基金会由 5-2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 5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条 理事的资格：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拥护本基金会章程，能坚持正常工作；

（二）认同本基金会的宗旨、使命、目标，并志愿服务于理事会；

（三）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根据本章程行使理事权利和履行理事义务；

（四）具有在某一领域从事研究或管理工作的经历，在本领域内有独到建树并享有较高的个人声望；

（五）尊重理事会的多元文化，具有较强的议事决策能力、人际沟通能力；

（六）乐于奉献并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具有较强的公共利益责任意识，能依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独立、客观、谨慎地参与议事决策。

第十一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四）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五）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第十二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理事有权参加理事会的所有会议，在理事会上可充分发表意见，并享有本基金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及表决权；

（二）理事有权对会议提交理事会讨论的文件草案或其它材料提出质疑，并要求秘书长或受委托起草该文件草案的起草者作出说明；

（三）理事有权调阅本基金会的有关文件，询查基金会的有关工作情况，并有权向理事长提出召开临时会议或特别会议的建议；

（四）理事应当了解本基金会的宗旨和基金会开展的各项活动及项目的运作方式，熟悉有关非营利组织的法律规定；

（五）理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执行理事会的决议，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基金会及其理事会的利益；

（六）理事应当按时出席理事会会议，并为议题准备意见，积极提出相关动议或意见；

（七）理事应当了解基金会的基本情况和需求，动员社会力量拓展资金来源渠道，为基金会及其各项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修改章程；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九)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十)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 (五) 决定终止事宜。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会，设监事 3 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十八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十九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
- (二)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二十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二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二)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一) 属于现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

(二)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三)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四)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第二十六条 担任本基金会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以及外国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它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 (四)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财务负责人、各机构主要负责人,并报由理事会决议;
- (五) 协调理事会与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六) 督促理事善尽职守;
- (七)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三) 拟定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拟定基金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五) 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六) 负责与理事沟通,与理事长、副理事长配合,实现机构信息共享,为理事会决策提供支持;
- (七) 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年度工作进展和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为实施战略计划所采取的长期行动的进展情况,接受理事会和监事的监督和检查;
- (八)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于：

- （一）组织募捐的收入；
- （二）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 （三）投资收益；
- （四）其它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时，应当向社会公布募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重大募捐活动应当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及变相摊派。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它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 （一）业务活动成本；

(二) 行政管理费用;

(三) 筹资费用;

(四) 其他合理费用。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是指:

(一) 本基金会的重大募捐活动是指一次性捐赠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募捐活动;

(二) 本基金会的重大投资活动是指一次性使用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八条 本基金会按照国家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 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 符合本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优化实施流程, 降低运行成本, 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本会建立健全慈善项目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 对慈善项目的立项、审查、执行、控制、评估、反馈等环节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要求, 设立项目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人员, 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本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确定慈善受益人。本会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不得作为受益人。

本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 应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且同意

的人数不得低于到理事人数的 2/3。

本会重大慈善项目包括：

- (一) 年度慈善项目计划；
- (二) 超过 50 万元的慈善项目；
- (三) 其他理事会决议的重大慈善项目。

本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之前，应当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

项目资金的使用要严格遵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捐赠协议专款专用。

慈善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要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接受社会监督。

本会要加强慈善项目档案管理，保存慈善项目的完整信息，做好慈善项目的建档归档工作。

第四十一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它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四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 财产清册

第四十六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检、年报、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会按照国家关于慈善组织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应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五章 内部管理和矛盾解决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制定相关决策程序和管理规程。建立《理事会选举规程》《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五十条 本基金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基金会办公场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有。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一条 本基金会证书、印章遗失的，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占有，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五十二条 本基金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六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

(三)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第五十四条 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五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六条 本基金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监督下，用于公益性目的，捐赠给与本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或相似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无法按上述方式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本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慈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经 2023 年 3 月 10 日第三届第一次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六十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